

##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〇一六年第一次正式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，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集团授信额度总计人民币 203,000 万元（2015 年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，同意向各商业银行申请集团授信额度总额为人民币 179,500 万元，实际向银行借款 18,000 万元），具体如下：

1. 以公司信誉为担保，向以下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193,000 万元：

序号	银行名称	授信额度（万元）
1	浦发银行南宁分行	20,000
2	中信银行南宁明秀支行	25,000
3	交行广西区分行	30,000
4	建设银行南宁市朝阳支行	8,000
5	农业银行江南支行	10,000
6	中国民生银行南宁分行	20,000
7	中国光大银行南宁民主支行	20,000
8	中国银行	5,000
9	招商银行南宁分行	10,000
10	广西北部湾银行	10,000
11	兴业银行南宁分行	10,000
12	邮储银行南宁分行	5,000
13	中国农业发展银行	10,000
14	东亚银行	10,000

2. 以公司相应资产作为抵押物，向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西大分社申请 10,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（优惠利率）。

同时，为提高工作效率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视公

司对资金需求、各银行优惠条件及银行放款方式，分批分次使用上述授信额度，有效期限截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19 日